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 1,283.95 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及资产减值测试后，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金额

2025 年半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合计约为 1,283.95 万元，计入公司 2025 年度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5 年半年度计金额（万元）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58.7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26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22
小 计	760.77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其中：原材料	-170.86
在产品	280.02

库存商品	386.79
发出商品	27.24
小 计	523.18
合 计	1283.95

注：“-”表示转回。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损失合计 1,283.95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 1,283.95 万元，并相应减少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事项，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长期应收款。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类别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则表明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应收款项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除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财务担保合同等。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产生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不含融资租赁保证金）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3	本组合为应收融资租赁保证金
组合 4	本组合为以承兑人信用风险划分的商业承兑汇票
组合 5	本组合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款项，除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外，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 龄	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
1 至 2 年	10
2 至 3 年	30
3 至 4 年	50
4 至 5 年	80
5 年以上	100

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融资租赁保证金，除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外，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对于划分为组合 4 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应收账款连续账龄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 5 的银行承兑汇票，除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外，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

（二）资产减值损失的确认标准及计提办法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

易耗品等。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①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的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资产及经营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

特此公告。

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